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YUAN MEDIC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

委任行政總裁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委任林昇洪博士(「林博士」)為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發展。

林博士，現年63歲，他的商業生涯始於一九七九年，在香港及亞太地區創辦了自己的事業。在加入本公司之際，林博士在創辦消費品及機構產品方面的企業及品牌專營權領域積累了三十多年的經驗，涵蓋初創公司、兼併、零售、貿易及製造業務。自一九九五年起，林博士在多間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及私人公司擔任過多個高級領導職位。

林博士為香港本地人士，彼在加拿大完成大學教育。林博士於二零零三年獲得南澳大學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自二零一一年起，林博士被專門從事招聘企業高管的國際知名諮詢集團任命為零售及消費者部門之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與林博士訂有服務協議。除非按照該服務協議的相關條款及特別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六個月的基本薪酬作代通知金終止協議，否則林博士的服務期限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該服務協議，林博士有權收取每年1,500,000港元的現金薪酬，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或根據本公司獎勵股份之分配，彼亦有權收取價值每月125,000港元之固定獎勵，前

* 僅供識別

提是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恢復交易。倘本公司在股份恢復交易之前終止該服務協議，則林博士可要求有關價值之現金補償。若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則根據該服務協議，林博士有權就每十二個月之服務享有12,500,000股購股權紅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佈日期，林博士已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彼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彼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v)彼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披露，亦無其他與委任彼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相信，林博士的參與及貢獻將讓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擴張獲益良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林博士出任此職。

承董事會命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炳昌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及許業榮先生；(ii)非執行董事黃啟康博士；(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思女士、林叔平先生、張志明先生及范綺文女士。